**滕州市第五中学实验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教育教学活动是学校工作的中心环节，严格课堂教学管理，确保课堂教学安全，全体教师人人有责。为了提高全体教师的安全意识、明确安全责任，充分调动任课教师参与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地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课堂教学安全管理，以确保学校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实验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1、任课教师要严格按教材要求做好实验准备，对所用药品、器材要在课前检查并进行预做，确保药品器材安全有效。不得让过期变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药品进入课堂。

2、任课教师要认真组织实验课的教学工作，必须做到:课前教师对要做的实验的整个过程能熟练操作;对存在一定安全问题的实验，教师上课时一定先讲实验要点和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处理安全事故的必要知识;并对重要操作进行必要的示范和演示;同时对实验的整个过程进行认真指导和全面监控，确保学生安全。

3、任课教师领用的剧毒物品，实验完毕后，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实验室，严防学生将剧毒物品带出实验室。

4、所有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实验步骤进行。

5、学生离开实验室后，管理人员和教师及时关好门窗及各种电器，并严格遵守实验室使用登记制度。

6、如遇各种突发事故，必须立即制止，并及时向有关处室汇报。

附件： 实验室管理制度

一、实验室必须保持安静、整洁，进入实验室后，应按位置就座，不得大声喧哗及自行摆弄仪器装置。

二、学生在实验课前应认真预习实验内容，上课时认真听教师讲解实验目的、要求、步骤及注意事项。

三、实验前，学生应对实验所需的仪器、药品、器材进行认真清点，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老师。

四、学生使用易燃易爆的化学试剂时，要首先了解其物理、化学性质，遵守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具有腐蚀性的药品，切勿溅到皮肤和衣服上，使用硝酸、盐酸、硫酸、高氯酸、氨水等均应在通风橱或在通风情况下操作，废液必须排入废水桶进行转化处理，不得任意排入下水道。

五、上课时，所有药品、溶液都应有标签，绝对不要在容器内装入与标签不相符的药品。

六、上课时禁止使用实验室的器皿盛装食物，也不要用茶杯、食具盛装药品，更不要用烧杯等当茶具使用；实验室内不准吸烟，吃食物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七、实验中取下正在沸腾的溶液时易伤人，应用瓶夹先轻摇动后，再取下，以免溅出。

八、严谨用湿手去开启电闸和电器开关，凡漏电仪器不要使用，以免触电。

九、公用仪器用后立即放回原处，各组仪器未经教师许可不得随意移动。

十、实验时，必须严格遵守实验步骤进行操作，要细心观察实验现象，如实做好记录，积极思考分析实验结果，按规定写好实验报告。

十一、生物实验课上使用的锐利刀具、玻璃片等，按实验要求及时放到指定位置。

十二、爱护仪器设备，爱惜药品和实验材料，在实验中损坏仪器应主动向教师报告，凡因不按操作规范进行实验而造成的一切损害和药品浪费，均应照价赔偿。

十三、实验完毕，应整理仪器装置，清洗器皿，打扫好卫生，关闭电源水源，并经教师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2023年9月1日

 山东省滕州市第五中学